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1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余慶忠即余永芳之繼承人

林秀花即余永芳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余慶忠、林秀花為被告余永芳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；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月28日宣判，而被告余永芳於同年月16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仍得依期宣示裁判，並應由被告余永芳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查余慶忠、林秀花為余永芳之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復查無余永芳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余慶忠、林秀花為余永芳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06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陳映佐